

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即能就地合法。

- 二、然這些非法存在的工廠，不符水利與水保規範，且為潛在污染環境，危害民眾公共食安的來源，根本不可讓其就地合法。而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定義，特定農業區就是「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農委會應善加保護農業土地，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貽害土地環境。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然卻採分批公告、逐步列管、設定緩衝等條件，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自 101 年起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分批公告室內公共場所列管對象，目前公告第 2 波管理對象，包括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及 KTV 等場所。而第 1 批於去年 7 月公告，包括商場、大眾運輸站及醫療社福機構等。以上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以避免室內二氧化碳、甲醛及懸浮微粒（PM10）等超標。
- 二、然第 1 波列管的 466 家場所，尚有 36 家完全不配合，未設專職管理人員也未派人培訓，台北市就有 19 家，雖法律訂有緩衝期，然業者卻未積極重視，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避免業者再存有僥倖心態。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氣候異常，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 2,500 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集中，年年造成洪災損失，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規模有限，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改善產業環境，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位處經常遭遇梅雨、颱風及東北季風等不同降雨系統地帶，每年豐沛的雨量可達 2,500 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及時間集中，每每造成水災及重大經濟損失，而先進國家如日本及美國等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發展，然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產業規模有限。
- 二、水災預警產業範疇大致可分為「感測器」、「系統整合」、「資通訊系統」、「影像監控系統」等等相關產業。但以「感測器」為例，國內水災相關的感測器製造廠商非常少，市場規模有限，政府也未積極輔導。為能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產業，政府應更加速推動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面對未來可能衍生大量的監測需求機會下，積極改善產業發展環境，吸引鼓勵廠商投入，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

(三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World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由 2002 年的 12.9% 下降至 2014 年的 7.76%，且在 2005 年被韓國超越，而經濟部最新資料，今年 4 月接自大陸及香港的訂單為 91.7 億美元，年減 10.3%，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究其原因，除台灣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下降以外，中國大陸進口結構轉變，台灣出口產品項目已逐漸不符大陸進口需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鑒於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以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的產品利基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漸下滑，以 World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的市占率，由 2002 年的 12.9% 下降至 2014 年的 7.76%。此原因除與台灣產品競爭力下降有關以外，也與中國大陸近幾年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經濟轉型，對進口產品的需求逐漸發生變化有關。
- 二、從進口產品觀察，以光學製品而言，2005 與 2014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分別占 16.04% 與 11.91%，呈現下滑趨勢。另以進口成長率觀察，2005-2014 年光學製品產業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成長率也不如其總體進口成長率，表示其進口規模擴張有限，在進口結構中比重逐漸下降。而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